



##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8(h)和(i)、137 和 14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部司法

## 联合国内部司法

###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一. 引言

1. 在其报告 [A/73/217](#) 中，秘书长告知大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将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案，而该修正案如获通过，将需相应修正《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2.9 条。秘书长承诺向大会通报联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果，以及可能需要大会采取的任何必然行动。

## 二. 联合国上诉法庭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所作决定的管辖权

2. 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3 日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联委会通过了对《基金条例》第 48 条(联合国上诉法庭管辖权)的修正案如下：

(a) 指称代表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依《行政规则》K 节作出的决定未遵守《基金条例》关于影响《条例》所规定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权利的条款的申请，可由下列人士直接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交：

\* [A/73/150](#)。



(一) 接受该法庭对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成员组织中根据《基金条例》第 21 条有资格成为基金参与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是现已终止雇用者，以及在工作人员亡故时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

(二) 可以证明因这些成员组织中某一工作人员参与养恤基金而使自己享有《基金条例》规定的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b) 若对该法庭有无管辖权存在争议，则由该法庭裁定。如有重审必要，则应发回代表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重审。

(c) 该法庭的裁判为终局裁判，不得上诉。

(d) 《法庭规约》第 7 条规定的时限应自争议所涉联委会决定的通知日期起算。

3. 根据《基金条例》第 49 条，联委会建议大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核准上述对《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案(见报告 A/73/9，在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下提交)。如大会核准这一请求，则需相应对《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2.9 和 7.2 条分别作如下修正：

#### 第 2 条

9.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下列人士提出的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规则》K 节作出的决定未遵守《基金条例》关于影响《条例》所规定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权利的条款的上诉并作出判决：

(a) 接受上诉法庭对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中根据《基金条例》第 21 条有资格成为基金参与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是现已终止雇用者，以及在工作人员亡故时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

(b) 可以证明因这些成员组织中某一工作人员参与养恤基金而使自己享有《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在这种情况下，如有重审必要，则应发回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重审。

#### 第 7 条

2. 对于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如果是在收到常设委员会决定后 90 个日历内提出则可受理。

### 三.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 为了法律确定性起见，有必要确保就联合国上诉法庭对指称有关决定未遵守《养恤基金条例》的上诉的管辖权，在《基金条例》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中作出一致的规定。与此相应，如大会核准对《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案，则

秘书长请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核准对《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2.9 和 7.2 条作出如上文第 3 段所提议的必然修正。

---